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部分科目，相关差错调整不影响前述期间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利润表相关科目。本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经自查，发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及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准确，造成票据背书抵消现金流量方向正负符号录入相反以及未考虑内部购销增值税额抵消等，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等项目披露错误。

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追溯调整，不涉及前述期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亦不影响前述期间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的调整及影响如下：

(一) 更正事项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1、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4,586,472.33	-458,215,462.53	2,116,371,00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648,970.00	-458,215,462.53	2,123,433,50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452,368.40	-381,941,846.81	1,632,510,52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084,160.49	-381,941,846.81	2,075,142,3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64,809.51	-76,273,615.72	48,291,19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45,869.30	-8,291,781.42	9,454,08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7,017.30	-8,291,781.42	15,195,23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446,735.91	-84,565,397.14	121,881,33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46,735.91	-84,565,397.14	124,881,33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59,718.61	76,273,615.72	-109,686,102.89

2、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4,944,219.48	-1,001,800,865.05	2,713,143,35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370,013.91	-1,001,800,865.05	2,742,569,14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8,923,863.27	-876,903,971.12	2,102,019,89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20,775.63	-4,811,210.49	68,909,5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5,089,076.98	-881,715,181.61	2,703,373,8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80,936.93	-120,085,683.44	39,195,25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311,302.93	-120,085,683.44	241,225,619.49

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73,789.47	-120,085,683.44	272,088,10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03,818.99	120,085,683.44	-264,018,135.55

3、2021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2,779,834.66	-32,909,599.91	1,649,870,23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015,761.86	-32,909,599.91	1,657,106,16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914,388.72	7,883,796.64	1,316,798,18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262,600.32	7,883,796.64	1,663,146,39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3,161.54	-40,793,396.55	-6,040,23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322,926.22	-40,793,396.55	59,529,52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22,926.22	-40,793,396.55	65,229,52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81,223.94	40,793,396.55	-50,387,827.39

4、2022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7,391,784.66	-114,008,731.35	2,413,383,05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233,694.85	-114,008,731.35	2,443,224,96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8,427,519.94	-63,341,205.61	2,085,086,31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44,557.57	-4,811,210.49	198,133,34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655,891.94	-68,152,416.10	2,500,503,47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2,197.09	-45,856,315.25	-57,278,51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008,334.61	-27,604,549.12	99,403,78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98,326.27	-18,251,766.13	44,846,56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91,309.92	-45,856,315.25	220,834,99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97,291.23	45,856,315.25	-216,340,975.98

(二) 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与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度及2022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重新审慎校对确认差错金额。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差错出具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和《2021年度、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388号）。

五、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学习,切实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及审计机构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报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